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0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怡仁

被告 酷理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昭皇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被告 王兆慶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22,1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9,51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酷理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林昭皇、王兆慶經合法通
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
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酷理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0日邀同被告
林昭皇、王兆慶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貸款總約定書
(下稱系爭契約)及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
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12日起至117年3月12日止，共
計3年，借款利率為自撥款日起按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
碼週年利率百分之2.26機動計息，並按月計付，且隨原告銀

行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(於被告未按期清償時，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.98【計算式：1.72+2.26=3.98】)；另依系爭契約「壹、共通條款」第22條約定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被告自115年1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付上述借款之本息，經原告催討無效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,522,12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。

(三)並聲明：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醋理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林昭皇、王兆慶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認定：

(一)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，有其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表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應繳利息查詢表、交易明細查詢表附卷可參，本院綜合上述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為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主文第一項及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 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	起迄日	計算標準

(續上頁)

01

			利率		
1	1,522,124 元	自114年12月1 2日起至清償 日止	百分之3.98	自115年1月13 日起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